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聯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黃柏榮

被 告 顏成壕

粧研工藝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洪文堂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張賜龍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5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聯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柏榮、嚴成壕、粧研工藝貿
易有限公司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

01 準備程序自白認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言詞
02 辯論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06 法官 林婉昀

07 法官 洪柏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塗蕙如